

欽定儀禮義疏

二十二

喪服

內閣文庫			
三	一	漢	
二	二	書	
函	四五		
一	三五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255	
冊數	43	(17)	
函號	320	2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二

喪服第十一之一

子夏傳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

疏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

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

別錄第十一。敖氏繼公曰。此於五禮屬凶禮。賈

氏公彥曰。禮經未亡。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禮。

其篇各別。今百亡。唯士喪禮在此。喪服一篇。總包天



子以下服制之事。喪之成服。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上者。以喪服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故也。又曰。傳不知誰作。人皆云子夏所爲。儀禮十七篇。獨爲喪服作傳者。以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旣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是以爲之傳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他篇有記者多矣。未有有傳者。有記而復有傳者。唯此篇耳。先儒以傳爲子夏所作。未

必然也。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顏師古以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此傳不特釋經。亦釋記。則是作傳者又在作記者之後明矣。今攷傳文發明禮意者固多。而違悖經意者亦不少。然則此傳。豈必皆知禮者之所爲乎。又曰。傳之始。必自爲一編。而置於記後。蓋不敢與經記相雜也。後儒見其爲經記作傳。而別居一處。憚於尋求。而欲從簡便。故分散傳文。移之於經記每條之下焉。疑亦鄭康成爲之。



喪服

**正義**劉氏芳曰。喪服乃士之正禮。含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賈氏公彥曰。死者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閒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凶服所以表哀。哀有淺深。故布有精麤不同也。喪服十有一章。從斬至總。升數有異。斬有正義不同。為父三升。為正。為君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齊衰三年。唯有正

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亦與因母同也。齊衰杖期。父在為母與為妻。同正服五升。冠八升。有正而已。齊衰不杖期。有正有義。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為夫之昆弟之子之。長殤是義。其餘皆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





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其餘皆正。正服衰八升。冠十升。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冠八升。諸侯之大夫爲天子而已。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其餘皆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正服衰冠同十一升也。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至總。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然不得以升數爲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欲審著縷之精粗。故喪服之次。雖以升數多少爲前後。要取縷之精粗爲次第也。黃氏榦曰。降正義服之中。其取義又有不同者。有從服。有加服。有名服。有報服。李氏如圭曰。大傳云。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喪服小記云。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此服之義也。

**圖**齊衰三年。有正有義。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皆義



服也。義服五升冠八升。唯子為母為正服。然則繼母慈母亦義服。與齊衰期。略服四升冠七升。與三年之正服同。父在為母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皆本三年而降者也。正服五升冠八升。凡為妻為出母及本宗之親皆正也。義服六升冠九升。如婦人從夫而服。及為同居繼父之類是也。齊衰三月。不分正義皆六升。以其服輕。月數少。故用其下者爾。疏言降正義服之等。唯齊衰尚有未協。故黃氏幹有自相牴牾之譏。特本黃氏之意而稍訂正之。詳見本篇記。

**餘論**張子曰。喪服非為死者。已所以致哀也。記云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皆主在哀。或以為敬喪服。非是。朱子語類問喪服。今人亦有欲用古制者。但吉服既用今制。獨喪服用古制。恐徒駭俗。不知當如何。曰。駭俗猶小事。恐考之未必是爾。若果考得是用之亦無害。又問君喪冠服。答曰。考政和五禮。喪服却用古制。準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之嫌。問喪禮。今人平時既不





用古服。却獨於喪服之。恐亦非宜。曰。論來固是如此。但如今喪服尚存古制。後世有願治君臣。或可因此舉而行之。若一向廢了。恐後來者愈不復識矣。又曰。禮時為大。某嘗謂衣冠本以便身。古人未必一一有義。又是逐時增添名物愈繁。若要可行。須是酌古之制。去其重複。使之簡易。然後可。

**案**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以為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不及庶人。以其與車旗宮室並言。車旗宮室以爵為

差。故但由士而上也。此篇庶人之服俱無異於士。而寄公為所寄之君。大夫士為其舊君。且下同於民。則庶人當為一等明矣。以服等之。則斬衰也。齊衰也。大功也。小功也。緦麻也。凡五等。以人等之。則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人也。凡五等。司徒三物之教。總以明倫喪服。尤其大者。特以與士畧同。故經但著庶人為其君之服。而他不出耳。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衰七回反苴七於反又子



於反經大結反絞戶交反又吉曉反菅古顏反屨九具反後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者者明為下出也賈疏經文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故於

服下出者字明為下文子為父臣為君等所出也下諸章者字義皆如此凡服上曰衰下曰

裳賈疏言凡者兼五服也下記云衰長六寸博四寸是綴之於心者衰也對裳言之則在上者總號曰衰非

止當心而已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衰也麻在首在要皆曰經

賈疏知一經兼二者以傳文二經俱解禮記諸文亦首要並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焉要經象大

帶賈疏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禕諸侯素帶終禕大夫素帶禕垂士則練帶禕下末三尺用緇是大帶之制

今此要經傳名為帶又有絞帶象革帶賈疏玉藻韠之制肩革帶博二

寸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珮及事珮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

禮云首經大搨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

婦人亦有首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喪服亦備二經與絞帶也齊衰以下用布賈疏下

云削杖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賈疏檀弓文賈

氏公彥曰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教氏繼公曰此但據

正服而言也正服布三升義服布三升有半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縣子

曰三年之喪如斬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直經杖者謂



以苴麻為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為杖。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是竹杖可稱苴也。冠在首。不先言冠者。以衰布三升。冠布六升。冠既加飾。故退在帶下也。齊衰冠纓用布。則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桌麻矣。菅屨者。以菅草為屨。詩白華篇箋云。白華已漚。名之為菅。濡韌中用也。斬衰不言三年者。下疏衰云。三年。則此斬衰三年可知也。孔氏穎達曰。苴者黯也。敖氏繼公曰。苴經杖者。謂經帶用苴麻杖用竹也。絞帶所以束衣。代革帶也。齊衰以下

用冠布。則此其用牡麻與菅茅類也。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經皆不著之。唯言初服者。喪服之行於世久矣。節文纖悉。人所習見。故經但舉大畧以記之耳。後放此。

禮服以冠表衣。而衣與裳從之。如士冠禮玄端服皮弁服。爵弁服及春官司服五等冕服是也。喪服則以衰表衣。而裳與冠從之。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衰總麻。以及錫衰總衰疑衰皆然。蓋冠為首服。必精於被體之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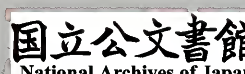
故禮服以冠表之。崇飾也。喪服以衰表之。尚麤惡。明哀也。士之禮服有三。緇布冠者。冠之初服之下也。故喪服倣之以制焉。喪冠有梁有武有纓。略如冠制。若弁冕則異矣。無鞞亦去飾之意。衰適負版則有所為而增之以疏衰布帶及帶緣各視其冠推之。則絞帶不必與要經同為苴麻。敖說密矣。一苴統二經與杖足矣。何必連絞帶乎。

**存疑** 鄭氏康成曰。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賈疏。士冠禮。緇布冠無梁。

著缺項。圍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凡喪服法吉服而為之。以要經絞帶象吉時二帶。明首經象缺項可知。至於喪冠亦無笄。其首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也。

**辨正** 敖氏繼公曰。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若首經則不然。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為輕重云。

**案** 緇布冠有缺項。而纓屬之。所以固冠也。喪冠自有纓。不藉經而固。則首經與缺項不類矣。春官司服職云。凡





弔事弁經服。弁亦有經。不獨冠也。則首經之不從冠取象又明矣。五服之外。尊卑弔服皆加經。則敖氏所云表哀者近之。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斬衰裳之文也。不緝。謂不齊之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其領袖亦有純。

**案** 下杖期章傳。謂帶緣各視其冠。各者。各齊衰以下諸

服也。然則斬衰及齊衰三年之服。其皆不緣與。初喪之服雖不緣。虞後受服則緣之矣。

首經者。麻之有蕢者也。首經大搨。左本在下。去

五分一以爲帶。蕢扶云反搨音尼又音革去起呂反下並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釋首經之文也。麻有蕢。則老而麤惡矣。故以爲斬衰之經。重服之經。以麻之有本者爲之。又有纓。此經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爲纓也。去五分一。五分其經之大。而去其一也。經大帶小。見輕重也。



閒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經帶大小之義。主於男子。

鄭氏康成曰。盈手曰搗。搗。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

雷氏次宗曰。搗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以為搗。

賈氏公彥曰。苴。經大搗。左本在下。士喪禮文。與此同。蕢。

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蕢。下言牡者。

對蕢為名。言泉者。對苴生稱也。朱子語類。問經帶之

制。曰。首經大一搗。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要經較小。

絞帶又小於要經。

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

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

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

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齊則私反。下並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傳主言斬衰之經帶。此則連言之耳。

鄭氏康成曰。以五分一為數者。象五服之數也。賈

氏之經。斬衰之帶也者。大小同也。齊衰之

經七寸五分寸之一。大功之經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



九小功之經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總麻之經與其帶亦皆以五分破寸計之。凡五服之經皆兩股絞之。李氏如圭曰。經以經包二者。別而言之。則首經曰經。要經曰帶。

案總麻之經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總麻之帶二寸三千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二千九百六十六。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齊如字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主釋苴杖。而并及削杖也。竹杖而謂之苴者。以其不脩治故也。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木而又削之。所以別於斬衰者。杜元凱曰。員削之象。竹是已。小記杖大如經。則是二杖皆如其首經之度矣。各齊其心者。謂其長短以當每人心為節也。皆者。皆二杖也。下本所以別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賈氏公彥曰。為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同之於父也。





杖緣扶病而設。而遂因之以為節文。故為父為母。有竹與桐之殊。直者不削。削則去其皮而稍澤。以是為斬。齊之羞也。吉杖之長。不僅齊心。其本在上。或刻鏤之。以為飾。喪杖短。其皮而又倒之。亦去飾之意耳。不著尺寸。而曰齊心者。人之長短不同。猶直經大搗之意也。疏引變除。謂削之使方。取母象於地。此因削字而生其枝節耳。桐竹既分矣。何必又方之乎。方之則不可以如經之圍計矣。注以下本為順其性。亦未確。夫吉杖豈必逆其

性乎。明乎吉凶之變。而斬與齊。又自有變。則禮意得矣。又案喪服小記注。謂杖如要經。則齊衰之杖。僅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似大細矣。且曰如。則宜如其顯者。當從教說。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擔都甘反。又侍豔反。音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因廣言用杖不用杖之義。無爵者。



謂大夫以下其子之無爵者。及庶人也。傳意蓋謂此杖初爲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鄭氏康成曰。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衆子也。賈氏公彥曰。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適子雖無爵。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故云擔主也。其衆子雖非爲主。爲父母致病是同。故杖亦爲輔病也。當室童子則杖。此不杖者。

庶童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是童女爲喪主。則亦杖矣。童子得稱婦人者。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亦得稱婦人也。雷氏以爲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唯此一條。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也。

**記**云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



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此哀情之甚否。繫乎爵之崇卑。而與德之大小相稱也。本以有爵者為喪主。特為設杖以扶病。既而推之。凡為喪主者。雖無爵亦杖焉。以杖表主。是假之器以責其情也。眾子為父母。即非喪主亦杖。輔病之義。達乎庶人。三年之喪。無貴賤。矢童子。婦人不杖。正也。其有杖者。則亦擔主之義。不能病。才不責之。以能病也。其有幼而不能執杖者。若為主則抱者執之。曾子問。世子生。三日見于殯。袒踊襲衰杖。大夫士以下。可以類推。

絞帶者。繩帶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釋絞帶之文。經言絞帶。而傳以繩帶釋之者。蓋絞之則為繩矣。絞者。糾也。雷氏次宗曰。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為絞帶。賈氏公彥曰。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至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為君服布帶。則絞帶於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



**通論**朱子曰。吉服先繫革帶。其外又有大帶以申束衣。故謂之紳。凶服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一頭穿之。而反扱於要閒。以象革帶。經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帶。

問大帶束衣。要經則之。革帶以佩玉珮及事珮。絞帶則之。喪服無佩。既有要經矣。絞帶何用。曰。絞帶象革帶。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爾。

問要經交結處。溫公謂兩旁相綴白絹帶繫之。廖丈則謂以二小繩綴於要經相交處。以紐繫要帶。如大帶之紐約用組也。周丈云。綴小帶於衰服上。以繫經。二說孰是。曰。廖說與溫公之說似是。敖氏繼公曰。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玉藻曰。革帶博二寸。

**存疑**王氏肅曰。絞帶如要經。

**案**朱子答門人。謂絞帶又小於要經。則雷氏五分去一為絞帶之說可從。若然。則總麻之絞帶。當二寸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分寸之九千六百一十四也。



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

升。屬音燭升。鄭音登衆。並如字。鍛都喚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主釋冠繩纓之文。條屬右縫。皆謂

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為纓。而又屬於武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右邊也。必右邊縫者。辟經之纓也。其屬之。以下端向上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纓亦如之。唯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右。雜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

縫。小功以下。左是也。冠六升以下。乃因上文而并言冠之布與其制。又因冠布而見衰布也。且謂縫冠於武而畢之也。外畢者。別於吉也。吉冠於武上之內縫合之。凶冠於武上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言鍛而勿灰者。嫌當異於衣也。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云。加灰。錫也。則凶服可知矣。衰三升者。但以正服言之。不及義服也。記曰。斬衰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有一等也。鄭氏康成曰。屬猶著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



禮家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賈氏公彥曰。冠繩纓者。用繩為纓。著之冠。垂之為纓也。鍛而勿灰者。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衰三升不言裳。裳與衰同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冠繩纓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賈氏公彥曰。吉冠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

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右縫者。大功已上。哀重。其冠三辟積。向右為之。從陰也。小功總麻。哀輕。其冠三辟積。向左為之。從陽也。外畢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兩頭。縫畢。鄉外也。案曲禮。厭冠不入公門。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若吉冠則辟積無數。橫縫。兩頭鄉武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孔氏穎達曰。厭冠者。厭帖無梁纚。為五服喪



所著也。

凶冠纓武同材。舊說相沿久矣。以理揆之。殊覺可疑。蓋苴經大搨。既以極麤之繩爲之。經矣。又以一繩爲之。武。是兩繩相累也。兩繩相累。則額不足以容。而安之亦不固矣。上傳言首經要帶之度。減殺極詳。冠武而亦繩也。何不著其度。而聽人之或大或小乎。曰。冠六升。明乎梁與武。皆用此六升之布也。曰。繩纓。明乎纓之爲繩。而武非繩也。人之所尊者首。故冠布位衰。既有經以表衰。

則武當從冠而不從經矣。以繩爲纓。唯一條屬於武而右縫之。若吉冠。則纓兩條結於頤下。以是爲異耳。又疏言冠廣二寸。黃氏榦亦云。自斬至總。其冠皆廣二寸。夫冠梁必正幅。乃可覆頂。以其幅廣。故用辟積攝之。然則所云廣二寸者。非冠梁也。冠武廣二寸。則似近之。鄭云。免如冠狀而廣一寸。亦其證也。若廣二寸者。爲冠武。則冠武之非繩也。不待辨而明矣。又案冠必有梁。有武。若無梁。則不成冠。孔謂厭冠無梁。纓何也。蓋吉時以纓



韜髮而挽之為梁。髮高故冠亦高。喪則去纚而紒。紒低故冠亦低。而名之曰厭。無梁纚者。不以纚為梁。非無冠梁也。即輕服不去纚者。其紒纚亦低矣。喪冠厭伏。不若吉冠之戔戔耳。

菅屨者。官菲也。外納。

菲扶沸反。與扉通。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釋菅屨之文也。菲者。後世喪屨之名。

賈氏公彥曰。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鄭

氏康成曰。納。收餘也。

**通論** 敖氏繼公曰。傳釋經文止此。其下因言孝子居喪

之禮。

居倚廬。寢苦枕塊。

苦失占反。枕之陰反。塊苦對反。木又作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倚廬。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

苦。編藁也。塊。埽也。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婦人不居廬。

居倚廬者。專據男子也。敖氏繼公曰。此見其哀戚不

敢安處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凡非適子者。自未葬倚於隱



者為廬。注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以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也。臣為君亦居廬。周官宮正職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壁室。又雜記。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壁室。見諸侯之臣為其君之禮。**案**廬不於殯宮何也。近則習。習則哀心不可繼而微。常則安。安則敬心不可攝而散。且親方存。子之起居飲食必異所。懼其褻也。况在殯乎。故無事不辟廟門。朝夕啟門而哭。所以致哀而遂敬也。廬於中門之外。哭無時。所以便事而達情也。

哭晝夜無時。

**正義**鄭氏康成曰。哀至則哭。非必朝夕。

**案**朝夕哭。在入殯宮徹奠設奠時。無時之哭。則在次。但不必不絕聲耳。

**通論**敖氏繼公曰。凡哭有三無時。一有時。始死未殯已

哭不絕聲。一無時也。既殯已後。阼階下朝夕哭之外。



有次中晝夜無時之哭。二無時也。既練之後。無次中朝夕之哭。唯哀至則哭。三無時也。既殯之後。卒哭之前。朝夕哭於阼階下。一有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朝夕哭於次中。二有時也。

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

歠昌悅反。粥士喪禮作鬻。朱郁反。劉音育。溢音逸。

**正義**賈氏公彥曰。孝子遭父母之喪。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雖食猶節之。朝夕但各一溢米而已。鄭

氏康成曰。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

陸氏德明曰。王肅劉逵皆云滿手曰溢。敖氏繼公曰。

小爾雅。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一升也。

**案**二十兩曰溢者。以溢與鎰同。孟子雖萬鎰。趙注云鎰

二十兩是也。滿手曰溢者。以溢與掬同。史記封禪書莫

不搯。注云滿手曰搯是也。或以如鄭注。則日食米二

升有奇。疑於太多。然古量一升。當今一合五勺。二撮有

奇。與滿手之盛亦差相仿耳。

寢不說經帶。

說音脫。



鄭氏康成曰。哀戚不在於安。賈氏公彥曰。不說

經帶。則冠衰不說可知。以經帶在冠衰之上也。既虞後。

寢有席。衰經說可知也。敖氏繼公曰。喪莫重於經帶。

非變除之時。及有故。則雖寢猶不敢說。明其頃刻不忘

哀也。

既虞前。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

一哭而已。

柱音主。楣密夷反。食如字。疏。食之。食音嗣。

鄭氏康成曰。楣謂之梁。郭氏璞曰。門戶上橫梁。柱楣。所謂梁

間。賈疏。喪服四制。高宗諒闇三年。注云。諒。古作梁。闇。讀如鷓鴣之鷓。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疏。

猶麤也。賈氏公彥曰。既虞。翦屏柱楣者。既葬而虞。虞

畢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旁兩相屏之餘草。

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也。寢有席者。閒傳。芾翦不納。注云。

芾。今之蒲葦。即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芾上也。云疏食

者。用麤。疏米為飯。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

為度。云水飲者。未虞以前。渴亦飲水。恐虞後。飲漿酪等。

故云飲水而已。敖氏繼公曰。屏。蔽也。朝一哭。夕一哭。



於次中為之。以是時既卒殯宮朝夕哭故也。言而已者。明次中之哭止於此。異於鄉之晝夜無時者也。

**辨正**朱子曰。翦屏柱楣。是兩事。柱音知。主反。似是從手。

不從木也。始者戶北鄉。用草為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西向。乃翦其餘草。始者無柱與楣。檐著於地。至是乃施楣。又施短柱以拄其楣。架起其檐。令稍高。而下可作戶也。

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始食如常。飯父返版。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塹為之。不

塗塹。賈疏。不塗塹者。所謂聖室也。賈疏。間傳。期而小祥。居聖室。即此外寢。

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敖氏繼公曰。據注云。復平生時食。則傳之飯字似當作反。

賈疏。復平生時食者。專據米飯而言。以天子而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菓。未得食肉飲酒也。

敖氏繼公曰。哭無時者。既練又變而不朝夕哭。唯哀至則哭而已。此哭亦在次中。

**案**既殯哭晝夜無時。此數而無時也。既練哭無時。此疏而無時也。即朝夕亦或不哭矣。蓋減殺之節當然。故君



子羔之泣血三年為難也。喪服四制。十三月而練。冠。

**存疑**賈氏公彥曰。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為屋。士喪

禮外位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聖室。若然。則以寢門為中門也。言屋下者。東壁之所。舊本無屋。今兩下為屋。謂之屋下。對初居倚廬。偏加東壁。非兩下也。

**案**傳言舍外寢。則成其為寢矣。注言屋下壘。壘為之。似本在屋之下者。賈乃以兩下為屋。釋之。非其義也。疑外

寢。即在外東塾。其南無壁。故壘。壘為壁而開戶焉。士喪

禮注云。斬衰倚廬。齊衰聖室。則齊衰者。初喪即居之。斬

衰者。既練乃居之。與。

**餘論**鄭氏康成曰。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

士。虞卒哭異數。賈疏。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衰。以降殺。

飾。是以冠為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

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

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

不受服。如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

欽定禮義疏

卷三

喪服

三



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卒哭。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即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是天子已下。虞卒哭異數。喪服總包天子已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經不著受服之文也。

或云古有齊衰無斬衰。父母之喪皆齊也。齊有二名。

一是齊而不緝。三年重衰。一是齊而緝之。期功輕衰。齊者齊也。謂齊其麻也。論語兩言見齊衰者。孟子告滕世子以齊疏之服。父喪宜斬衰。而言齊疏者。古禮然也。三年之喪如斬。斬焉衰經之中。皆形容孝子毀折之狀。非

謂衰也。此說然乎。曰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小記之文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之喪。齊衰者奠。曾子問之文也。閒傳則凡哀之發於容體。聲音言語飲食居處衣服者。無不以斬衰兩兩相對言之。其為二服也明矣。見齊衰而必變。舉輕以包重也。孟子齊疏之服。約畧言之。不細別耳。檀弓言齊斬之情。文則別也。斬衰專主於三綱。齊衰自三年遞減。以至三月。而皆於至親及正尊用之。聖人之制作精矣。審矣。迺謂



無斬齊之別何哉。

父。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章恩義並設。義由恩出。忠臣出孝子之門。故先言父也。

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為子偽反下並同其異者別出

**正義**賈氏公彥曰。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

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為之服斬也。敖氏繼公曰。經

云父。傳云為父。皆謂為父服也。下文云君與為天子之

類。皆放此。云何以斬衰。怪其重也。凡傳之為服而發問。

有怪其重者。有怪其輕者。讀者宜以義求之。

**辨正**王氏志長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古今之通義也。

喪服首斬。而父為斬中之正。考其服制。別無尊卑差降

之法。自後有士服大夫服之說。父母之喪。以爵之貴賤

為降殺。此後世禮壞樂崩之論。豈可訓哉。喪服固周公

之舊也。



**案**雜記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春秋襄十七年左氏傳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苴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據此則大夫喪服有與士異者矣然中庸言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雜記亦云端衰喪車無等孟子謂三年之喪

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寧有人夫士之異等者乎如異等則諸侯天子必更有異是逾薄也記傳所言其起諸世卿執政之時而非成周之本制與

**通論**羊氏祐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孔氏穎達曰檀弓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申曾申對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饋粥之食自天子達然則天子以下其服父母也皆同無大夫士之異也司馬氏光曰三年



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此先王禮經。百世不易者也。漢文師心不學。變古壞禮。絕父子之恩。虧君臣之誼。後世帝王不能篤於哀戚之情。而羣臣諂諛。莫肯釐正。至於晉武。獨以天性矯而行之。可謂不世之盛舉。而裴秀傳立之徒。固陋庸臣。習常玩故。不能將順其美。惜哉。

**餘論** 杜氏佑曰。凡適孫。父在不得為祖。父亡則為祖。斬。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

**案** 適孫為祖。後者服斬。傳於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下發之。詳見本條。

### 諸侯為天子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下文君中兼有天子諸侯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故特著文於上。王氏昭禹曰。

春官司服。凡喪為天王斬衰。天王有父道。故諸侯及諸臣服斬衰。以王為天也。若諸侯之大夫。自天其君。則為王總衰而已。

**案** 諸侯謂分封列國者。其仕於王朝之卿大夫士為天



子服亦同。經但言諸侯為天子。而王朝之卿大夫士為天子服斬衰。則統於下文君一條內矣。此另列諸侯為天子者。以諸侯天子皆君。恐疑於不必如君臣之服。故特著之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云至尊者。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脩服於其國。卿共弔葬之禮。

胡氏安國曰。諸侯為天子服斬衰。禮當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也。或謂萬國至眾。封疆至重。天王之喪。不得越境而奔。而脩服於國禮乎。康王之誥。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此奔成王之喪者也。安得以為脩服於國而可乎。

**二說皆偏。奔喪正也。而脩服於國者。亦宜有之。道有遠近。期有疏數。固不能胥六服之羣辟而舉空其國也。康王之誥之諸侯。蓋適當朝覲而在京師者。若聞喪而**

喪服





奔者。近畿或有之。稍遠則固不能如是速也。班氏固言之善矣。白虎通曰。天子崩。遣使者訃諸侯。諸侯悲哀慟。但莫不欲覩君父之棺柩。盡悲哀。又爲天子守藩。不可頓空也。故分爲三部。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共臣了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共。以助喪事者。是臣下若喪考妣之義也。

**餘論** 范氏祖禹曰。君喪三年。古未之改。漢文率情變禮。雖欲自損。以便人。而不知使人入於異類也。自是以後。

民不知戴君之義。而嗣君遂亦不爲三年之服。唐之人主。鮮能謹於禮者。故有公除而議昏。亮陰而舉樂。忘父子之親。固不可矣。然如漢文之制。志寧之議。是亦有父子而無君臣也。爲國家者。必務革漢文之薄制。遵三代之隆禮。教天下士大夫。以方喪三年。則衆著於君臣之義矣。胡氏寅曰。漢文減節喪紀。固負萬世譏矣。然遺詔所諭。謂吏民耳。太子嗣君。豈吏民比。而景帝冒用此文。乃自短三年之制。是不爲君父服斬衰。自景帝始也。



且天子之所以不遂服三年者何謂哉。謂妨政事耶。謂費財用耶。謂防攝政之人耶。謂妨政事。孰先於國家之大憂。謂費財用。財用固所以行禮也。謂防攝政之人。則虞夏殷周未聞有攝政之人。奪喪君之國者。揆之以禮。稽之以事。無一而可。乃不法堯舜三代。而以刻薄之景帝爲師。何哉。寥寥千載。惟晉武欲行古制。而尼於裴傅之邪說。獨魏孝文天性仁厚。斷以不疑。雖不盡合禮文。而哀戚之情溢於杖經。讀史者猶惻然感動。想見其爲

人。劉氏攷曰。漢文帝制此喪服。斷自己葬之後。其未葬之前。則服斬衰。漢諸帝自崩至葬。有百餘日者。未葬則服不除矣。翟方進傳。後母終。旣葬。三十六日起視事。以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此其證也。說者遂以日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繆也。文帝詔。旣葬除重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所以漸卽吉耳。朱子曰。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差賢於後世之自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爲得



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孝宗服高宗。既葬。白布衣冠視朝。此爲甚盛之德。足破千載之繆。前世人君自不爲服。故不能復古。當時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爲一代之制。遂至君服於上。臣除於下。因陋踵譌。深可痛恨也。

**案**漢文遺詔。史記漢書皆云。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已下者。謂柩已下於壙。始服大紅等服。則三十六日。在既葬之後。甚明。至魏武始令葬畢便除。

無所爲三十六日之服者。後又何代。直以三十六日爲除服之期。而不論葬與否。至唐明皇肅宗之喪。又降三十六日爲二十七日。短喪雖自漢文。而後代之屢變。而愈短如此。

君。

**義**賈氏公彥曰。君者臣之天。故同之於父。爲至尊。此義服也。

傳曰。君至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賈疏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也天子有公與孤諸侯大國亦有孤鄭不言者卿大夫中含之也。

敖氏繼公曰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

此為之服者諸侯則其卿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貴臣也。朱子曰古者公卿大夫與列國之諸侯各為天子三年喪列國之卿大夫各為其君三年喪止是自服其君。

**義**委贄事人食其食而共其職斯謂之臣其所事者則

稱之曰君。誼同於父。故服其喪亦如父。此指現在居宮食祿者言之。其未委贄及仕焉而已者。不在此數。以下經庶人為國君并舊君數條合觀之。則臣民之分別而制服輕重之意見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注**下經公士大夫之臣節傳云君謂有地者也。此注蓋本此而言。然古者遞相君臣。則不必有地而後有臣矣。



疏謂士無臣亦本注說。然特牲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則士自有臣。士喪禮讀賄。有主人之史以別於公史。明乎主人之史之爲私臣也。奔喪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皆言臣爲君也。凡士之禮事用私臣者不少。則士亦有臣明矣。旣委贄爲臣。寧可不以君之服服之乎。敖氏兼士言之。於義爲合。又總麻章爲貴臣服。總大夫無總服。則爲之服者必士也。士卑故爲其臣總。不止弔服加麻而已。曾爲是臣之服之也。而僅弔服加麻云爾。

子或疑子疾病而子路使門人爲臣。夫子曾爲大夫。致仕尙無臣。則士似不應有臣。曰大夫致仕而無臣者。謂大夫之臣也。若不爲大夫。已所自有之臣。則固自若也。子路蓋以夫子爲大夫時。門人如原思輩曾爲之臣矣。今欲使羈之曾爲臣者。以臣行事。而爲夫子服三年之喪。以尊聖人而不知大夫之臣之視夫子。祇爲舊臣。而不可以現爲臣之禮施之。此聖人所以深責之也。若夫子所自有之臣。如室老之類。則不因不爲大夫而遂無



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也。

**案** 在國則無不臣者。固三年矣。若出亡在外。或仕於他邦。則人臣無二君之義。恐未可概之以三年也。

### 父為長子

長子丈反。後長子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適以長。

賈疏言適子。唯據大夫士。言世子。唯據天子諸侯。故言長子。則通上下。若冢子。亦通上下。內則云。冢子則大夫。

鄭注。冢子猶言長子。是也。

賈氏公彥曰。適妻所生。皆名適子。若第

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教

氏繼公曰。為之三年者。異其為適。加隆之也。此適子也。

不云適。而云長者。明其適而又長。故為之服。此而不降

之也。疏衰三年章。母為長子。放此。後凡言適者。亦皆兼

長言之。經文互見耳。

**案** 妾子雖長於適子。亦是庶子。不為後。公羊傳曰。立子

以貴。不以長。



傳曰何以三年也。止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

庶子不得為長子。二年不繼祖也。傳重丈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

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賈疏。父祖適適

相承於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庶子者為父

於上也。將所傳重者。謂將為宗廟主也。後者之弟也。賈疏。兄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言庶者。遠別之也。賈疏。

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衆子。今同名庶子。是遠別於長子也。小記曰。不繼祖與

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雷氏次宗曰。父子

一體也。而長適獨正。故曰正體。既為正體。又將傳重。兼

此二義。乃加其服。譙氏周曰。不繼祖與禰。謂庶子身

不繼禰。故其長子為不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氏智曰。

不繼祖與禰。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為禰後

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賈氏公彥曰。鄭

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鄭以前馬融

等注喪服。謂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服斬。言繼祖。則長子

不待五世也。此微破馬融義也。



**辨正**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子論也。朱子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存。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眾子皆得為父後乎。

**案**今律猶載立適子違法之條。則是適庶之別。通乎庶人未之改也。喪祭諸禮宜統於適。而不得以眾子參之。明矣。

**通論**賈氏公彥曰。承重不得三年者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喪服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



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子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祖謂別子也。繼祖者。大宗子也。記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是也。此云不繼祖者。唯指大宗之庶子而言。若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則兼言大宗小宗之庶子也。然經但云父爲長子耳。傳記乃有庶子不繼祖禰。不得爲長子三年之說。亦似異於經。殤公之昆弟爲其庶子云。大夫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爲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爲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明矣。公之昆弟不必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

**案** 必繼別子大宗。而後爲長子三年。則得服此服者。僅矣。經直云父爲長子。不專爲大宗設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小記大傳與此傳並同。爲長子三年者。以其將主祭也。庶子身不主祭。故不爲長子三年。然則身自主祭者。皆得爲長子三年可知矣。繼祖者。然繼禰者亦然。



傳言繼祖。康成謂容祖禰共廟是也。小記兼禰言之。則備矣。諸家五世四世紛紛之論。皆可廢也。敖氏疑庶子亦得為長子三年。揆諸重適之本意。恐不其然。

為人後者。為如字下可。為以為同。

**正義**雷氏次宗曰。此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父。所後不定。故闕之也。賈氏公彥曰。喪服小記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宗子齊衰三月者。

此所後為後大宗者也。敖氏繼公曰。不言為所後之父者。義可知也。禮。大宗子死而無子。族人乃以支子為之後。

**疏**雷氏所云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父者。謂以為人後而兼承重者也。生我者父也。為人後而事所後父如父者。臨之以祖也。祖者別子也。繼別之宗重。則生我之父不得不輕。而稱名服制不得不殺。用是見大宗之重矣。詩云本支百世。重本也夫。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正義**馬氏融曰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敖氏繼公曰。

此釋經意也。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衰。

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

**正義**賈氏公彥曰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

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者若別宗同姓亦不

可。以其收族故也。敖氏繼公曰此言當以同宗者為

後也。自是以下又覆言為人後之義。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支子可者以其適子自為小宗當收

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人故取支子。

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適妻第二子以下皆是不

限妾子而已。敖氏繼公曰必支子者以其不繼祖禰

也。

**正義**小宗適子不為大宗後者以其繼高曾祖禰則主祭

者不可闕而又以收高曾祖禰之子孫也兼此二義乃



賅。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  
子。若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

賈疏謂如

死者之親子。其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服也。

賈氏公彥曰。傳言為

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并及外親之等。不言期大功小功。總麻之骨肉親者。傳者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為

骨肉之親。服如親子可知也。

敖氏繼公曰。言妻之昆

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

尊者唯言所後者之祖父母。於親者唯言所後者之妻。

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

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畧於其妻黨也。

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於所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經

見為人後者如子之服。僅止於父。故傳為凡不見者言

之。又詳此傳。言為人後者為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所



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者以其爲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

**附**所後者之父母爲後者之祖父母也。經蓋以祖父母該之。所後者若有數妻則以後之之時現在者爲主。死則喪之如母而從服其黨。出則不服之亦不服其黨矣。有繼母則服繼母而從服其黨。皆與已母或死或出。有

繼母無繼母同。

**辨正**薛氏蕙曰。禮之所以立後者。重大宗也。何言乎重大宗。小宗無子以爲可以絕者也。故不爲之立後。大宗無子不可以絕。故立後以繼之。小宗不可擬大宗。故曰重大宗也。曷爲後大宗不後小宗。重本也。大宗者。祖之正體也。本也。小宗者。祖之旁體也。支也。本存而支亡。亡而猶存也。尊者存焉耳。本亡而支存。存而猶亡也。存者微矣。是故小宗無後。祖不絕。大宗無後。祖絕矣。禮之後



大宗不後小宗。重絕祖也。雖然。大宗者。卿大夫之禮也。古者公子爲卿大夫。及始仕而爲大夫者。謂之別子。繼別子者。謂之大宗。故曰大宗者。卿大夫之禮也。此卿大夫也。而不可絕。益知天子之不可絕矣。大宗者。繼別云爾。曰尊之統也。收同族云爾。曰收族者也。天子之統。受諸太祖。太祖受諸天。不啻尊之統也。內治同姓。外治異姓。不啻收族者也。饗百神。以爲天地社稷主也。育萬物。以爲天下君也。甚大宗也矣。是故不可絕也。故天子無

嗣。建支子以後天子禮也。支子後天子。適子不爲後乎。禮之正者。支子爲後。禮之變者。適子亦爲後矣。適子不爲後者。非他也。傳小宗之統焉耳。明小宗之統爲重也。益知大宗之統爲重矣。明大宗之統爲重也。益知天子之統爲尤重矣。故適子可以後大宗。可以後大宗。斯可以後天子矣。天子者。太祖之體。大統之所在。尊則無上。親則本始也。諸侯雖有尊焉。不敢伸其尊矣。雖有親焉。不敢專其親矣。伸其尊。嫌於貳君。專其親。嫌於貳祖。故



諸侯適子後天子者不敢遂其尊親也。尊親者人之至重也。然而不敢遂焉。示猶有至重者也。繼大統者知其所由來。則可以事天。可以保宗廟。可以有天下。是故明於爲人後之義者。錯諸天下無難矣。

薛氏此篇爲嘉靖初年興獻王大禮而發。其言可謂深切著明矣。無如世宗牽於私情。意存豐昵。而張璁桂萼霍韜方獻夫諸人倡奇袤之說。以逢迎而蠱惑之。乃反以不狂爲狂也。理有似是有。真是不折中於聖經。則

紛紛者未可定也。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服斬。以父服服之。不稱爲父而何稱乎。居所後之喪。可不曰父喪乎。不杖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以世叔父之服服之也。不稱爲世叔父而何稱乎。遭本生之喪。其位則在衆兄弟之列矣。其次則入衆兄弟之伍矣。不曰世叔父之喪而乃曰父喪乎。若已居所後之喪而本生者尙在。則已爲喪主。而本生不得不從衆兄弟之班。禮固然也。士大夫且如此。况天子諸侯乎。議者其盍審於此邪。



妻為夫。

**正義**賈氏公彥曰。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上從天子之  
后。下至庶人之妻。皆為夫斬衰。敖氏繼公曰。此亦主  
言士妻之禮。以通上下。凡婦人之為服者。皆放此。

傳曰。夫至尊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以其在家  
天父。出則天夫。是男尊女卑之義。故云夫至尊。同之於  
若父也。

**餘論**黃氏榦曰。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

**案**三年之喪。無不杖者。以婦位與姑同處。嫌姑為適子  
杖。則婦不當以杖。即位故。小記明之耳。子為父。臣為君。  
妻為夫。此三綱也。從此遞生他服。而不為他服之所生。  
遞殺他服。而不為他服之所殺。制服之本存焉耳。

妾為君。

**正義**鄭氏康成曰。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

賈疏。妻與夫體敵。得名為夫。妾雖接見  
於夫。不得體敵。故加尊之。而名夫為君。雖士亦然。人教



氏繼公曰。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為君。賈氏公彥曰。內則聘則為妻。奔則為妾。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

**案**妾有隨妻媵送之娣姪。士昏禮雖無娣媵。先是也。有買以為妾者。曲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是也。奔則為妾。妾中之一種。賈氏專以此為言偏矣。

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

**正義**鄭氏康成曰。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言在

室者。關已許嫁。賈疏。關。通也。通已許嫁者。亦為父服。斬也。內則。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

敖氏繼公曰。女子猶言婦人也。云女子子者。見其有父母也。在室。在父之室也。與不杖期章適人者對言。

**案**此所謂在家天父者也。注云關已許嫁者。以旁親目期以下。女子許嫁有逆降之法。嫌於父亦然。故言之也。其童子婦人服父亦同。但不杖不踊。如童子不備禮耳。如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為攝主者。則童子婦人長者一





人杖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

子一人杖

布總箭筓髮衰三年

總子孔反筓音雞髮側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

賈疏上文冠繩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箭筓髮等亦非男子所服

總束髮謂之總者既

束其本又總其末

賈疏此只為出紒後重為飾者而言

箭篠也 賈疏尚書禹貢篠簜

既敷孔傳

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

賈疏髮有二種士喪禮婦人髮于室

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筓而纒將齊衰者骨筓而纒今言髮者亦去筓纒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筓猶髮髮

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纒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髮之制也二

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髮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一是成服之後之髮即此經注

是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也

賈疏小記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

括髮與免用麻布有文婦人髮用麻布無文注以男子括髮婦人髮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亦應不殊

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

賈疏鄭引漢法

况小記男子冠而婦人笄

賈疏男冠女笄相對

有二時一者男子二十而冠婦人許嫁而笄吉時相對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喪冠婦人箭筓喪中相對也小記所云是據喪中相對而言男子齊衰以下用布為免婦人齊衰以下用布為髮故亦相對而言也



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賈疏。男子殊衣。

裳。衰綴於衣。衣統名為衰。故衰裳並見。婦人連裳於衣。故直言衰。不別言裳也。衰如男子衰。下

如深衣。賈疏。婦人衰亦外削幅。如男子衰。其裳如深衣。裳六幅。破為十二。縫齊倍要。要縫半下也。深

衣則衰無帶。下。賈疏。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要也。廣尺

須用。又無衽。賈疏。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

之。掩裳際也。男子裳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裳如深衣。故不須衽以掩之也。賈氏公

彥曰。箭筓髮。並終三年。乃始除之。小記。婦人帶惡筓。以

終喪。彼謂期服者。帶與筓。終喪此斬衰者。帶既練而除。

筓則終三年。敖氏繼公曰。髮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

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髮者。自小斂之時則然矣。故士喪

禮。卒斂。婦人髮於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此言筓總

髮衰。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男子同者。經帶杖履

也。士喪禮。婦人牡麻經結本。是亦婦人斬衰要經之異

者。此不見之者。以經唯主言首經。故畧之。

**案**露紒。謂去纒也。未成服之前。以麻以布。既成服之後。

有總與筓。其為去纒而露紒則一。故皆謂之髮。男子括



髮與免亦先去纚而露紒。士喪禮下篇曰。丈夫髻。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筓長尺。吉筓尺二寸。並長

直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

紒後所垂為飾也。賈氏公彥曰。此斬衰總六寸。南宮

縞之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衰同八

寸。小功總麻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也。此箭筓長尺。吉

筓尺有二寸。南宮縞之妻為姑榛以為筓。亦云一尺。則

大功以下不容更差降。故五服略為一節。皆用一尺而

已。敖氏繼公曰。總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者也。其卒

哭以後。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既練則八升也。變

服之後。其長之異同。則未聞。當考。

**案**小記。箭筓終喪三年。謂妻為夫。女子子在室。為父也。

婦人之衰。與男子無異。其異者。連衣裳耳。裳如深衣。則

婦人之衰。其非端衰。與總與衰。皆有變除。衰之變除。人

所共曉。故敖但言總耳。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正義**馬氏融曰爲犯七出還在父母之家。王氏肅曰。

嫌已嫁而反與在室不同故明之。敖氏繼公曰子女子子也承上經而言故但云子省文耳。又云嫁則爲女子子無嫌亦可以不必言女。經於他處凡言子者皆謂男子也。言反在父之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者異也。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爲母以下亦如之可知。經特於此發之也。凡女行於人其爲妻

者曰嫁兼爲妾者言之曰適人。此唯言嫁者省文耳。自父以下凡爲此女服者亦皆從其本服。方氏慤曰女既嫁則恩隆於夫家被出則恩復隆於父母。

**案**女子必有所繫屬故未嫁天父既嫁天夫被出而反則仍天父也。女子被出之由如無子惡疾乃命之不辰非其自取若夫淫佚不孝竊盜妬忌多言則孽由自作而父不以不肖絕之者父子主恩出於夫家義也。歸於父家恩也恩義兩不相掩也。或云反室亦有不關七出



者如國亡子死無大宗收族之類皆是案此等如夫在則從其夫夫亡則彼已為夫三年矣不更為父三年婦人不貳斬也反室而為父三年者專指被出於夫者言耳疏衰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一節可以互推。

**存疑**鄭氏康成曰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

**喪服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康成本此而推言之以補此經之所未備非謂此經專指遭喪而出者也康成以行於大夫行於士庶人為嫁與適人之別蓋據下傳嫁者嫁於大夫之文耳彼傳本非的義未可以為經例也女子之嫁也母命之豈專指大夫以上乎士昏記曰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則士妻亦曰嫁明矣



**存異**賈氏公彥曰。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明女雖出嫁。為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貳斬。猶曰不貳天。今若為夫斬。又為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不貳天者。以婦人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夫。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

**婦人外成**。以夫為重。故出嫁則為夫服斬。而降其父服期。移其所天。父不之奪也。父不奪之。君焉得而奪之。故雖王姬下嫁。不更為父母三年。子婦父母。不以父母之爵位為區別也。若為父服斬。不疑於被出乎。或曰為至尊皆斬。不可以期也。曰。此為丈夫言之。非謂婦人也。若婦人則五等之夫人。公卿大夫士之妻。皆期矣。即世子眾子之婦。未聞有異於舅姑之服也。何獨於出嫁之女子。子而特異之乎。

**餘論**問妻可出乎。程子曰。妻不賢。出之何害。如子思亦





嘗出妻。今世俗乃以出妻為醜行。遂不敢為。古人不如  
 此妻有不善。便當出也。人修身刑家最急。才修身便到  
 刑家上也。問古人有以對姑叱狗蒸梨不熟出妻者。無  
 甚惡而遽出之何也。曰。此忠厚之道也。古人絕交不出  
 惡聲。君子不忍以太惡出其妻。而以微罪去之。以此見  
 忠厚之至也。如必鬻暴其妻之惡。使他人知之。是亦淺  
 丈夫而已。君子不如此。古語有之。出妻令其可嫁。絕友  
 令其可交。

**案**七出之法。聖人之所制也。古人君臣朋友夫婦皆有  
 離合之道。去就之義。聖人蓋料人情賢否各別。事勢順  
 逆不同。而以此周其變焉。觀孔會孟氏之家法。可見聖  
 人亦有不能格者。則出之而已矣。出之亦所以刑家也。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履。**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卿士也。賈氏公彥曰。布帶。與齊  
 衰同。繩履。與大功同。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貴臣依  
 上經。絞帶繩履。李氏心傳曰。以傳考之。疑士即卿字。



傳寫誤也。敖氏繼公曰。此亦以其異故著之。且明異者之止於是也。公即所謂諸公也。公卿大夫亦仕於諸侯者也。其衆臣爲之布帶繩屨。降於爲君之正服。所以辟貴臣而不敢與之同也。蓋此君之尊殺於國君。故其臣之爲服者。得以分別貴賤也。爲公卿大夫之服如此。則其於士又殺可知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此非厭例也。**天子不厭諸侯。而天子諸侯乃厭公卿大夫乎。即士庶人亦未有以君若大夫厭之者也。蓋天子諸侯皆君道。則全乎其君也。公卿大夫皆臣道。則雖有臣而不全乎其君也。其臣但曰私臣而已。故又別其衆臣而稍爲之降殺焉。敖氏以殺字易之。當矣。敖氏謂士亦有貴臣衆臣。故云於士又殺。然則士之貴臣亦布帶繩屨與。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



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鄭氏**康成曰：室老家相也。賈疏左傳云：臧氏老，論語云：趙魏老是家臣稱

老云：家相者，以大夫稱家室老，相家事者也。曲禮：大夫不名家相長妾。近臣，闈寺之屬。君

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賈疏：為故君服者，知是嗣

君也。周官：闈人掌守中門之禁，寺人掌外內之通。繩菲，令皆近君之小臣，又與眾臣不同，無所降其服。

今時不借也。賈疏：謂之不借者，此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也。教氏，繼公

曰：室老家臣之長者也。士，凡士之為家臣者皆是也。眾

臣杖不以即位，亦異於貴臣也。然則貴臣得以杖與子

同即位者，亦以其尊少貶故也。經唯言公卿大夫爾，而

傳以有地者釋之，則無地者其服不如是乎？似失於固

矣。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傳言於

此，亦似非其類。

**案**鄭以士為邑宰，而賈引雜記大夫居廬，士墜室以證

之，似不足據。如季氏以冉有子路為家臣，二子則士也。

視家臣之不以士者貴矣。此公卿大夫爾，乃曰嗣君，一



若春秋世官之局者。蓋國所與立者世臣。則固有世官矣。雖或不世官。未嘗不世祿。承其宗祀。行其典禮。故於諸臣。猶有君主之道焉。然諸侯雖貴。臣不敢以杖卽位。辟嗣君也。此以杖卽位。則臣與子若等夷。然雖曰嗣君。而其尊亦少貶矣。小記近臣君服。斯服矣。謂稅服也。服問。近臣唯君所服。服也。謂君之母非夫人者也。非是則於君喪。未有嗣君服。而臣不服者也。此其衍文與。

### 右斬衰三年

**案**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有半。冠皆六升。首經要帶皆苴麻。絞帶則牡麻。婦人首經苴麻。要帶亦牡麻。既葬受衰。同六升。冠七升。男子首經要帶皆易以葛。婦人易首經以葛。而要帶不易。絞帶則賈氏以爲變麻。服布可也。經帶大小之差。傳文備矣。既練衰七升。冠八升。男子除首經。猶存要葛。婦人除要帶。猶存首葛。大祥後。編冠素紕麻衣。以十五升吉布爲之。而布緣。弃杖。則男子要葛。婦人首經悉除矣。禫後。織冠。閒。



傳孔疏云。素端黃裳。吉祭以後始從吉也。又案斬

衰經所未著者。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條。傳云。父卒

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所謂適孫承重者也。其承曾高

之重者亦如之。鄭答趙商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

無期。然則天子諸侯之孫若曾玄皆不以孫曾之服

而以臣服也。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嫌不以臣

服而以兄弟服。故明之。服問諸侯之世子不為天子

服。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先儒以為凡卿大夫之

適子為君皆斬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

者。疏山鳥反齊則私反後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疏猶麤也。賈氏公彥曰。斬衰先言

斬。以先斬其布乃作衰裳。齊衰齊在下者。以衰裳既就

乃始緝之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即下章

帶緣各視其冠是也。敖氏繼公曰。此冠布纓亦條屬

右縫。又下傳云。帶緣各視其冠。以此推之。則凡布纓皆



當同於冠布也。屨云疏者，亦謂麤也。以其為之者不一，故不偏見其物而以疏言之。此衰裳與屨皆言疏，則斬衰者可知矣。又經列削杖布帶皆在冠布纓之下，與前章杖帶之次異者，此杖之文無所蒙，而帶與冠纓之纒數同，宜復其常處而在此也。

**案**上傳謂苴杖竹削杖桐，經不著其物者，無竹之處不必竹，無桐之處不必桐，但以削不削為齊斬之別而已。傳則舉其並有者而指之以為常式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臬麻也。牡麻經右本

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蕙蒯之菲也。臬思矣反，沽音古又

谷烏反，後同。蕙皮表反，蒯苦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沽，猶麤也。麤，大功也。賈疏：斬冠六升，不言功，此

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見人功麤大不精也。冠尊加其麤。賈疏：冠在首

升數恆多也。此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

侯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賈氏公彥曰：緝，則今人謂之

緝也。蕙，草名。蒯，亦草類。玉藻：履蒯席。敖氏繼公曰：牡



麻者無實之麻也。傳以泉麻釋之。亦前後名異也。牡麻比苴爲善。故齊衰以下之經用之。此經右本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本爲纓。而纓亦在左也。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上。是其爲制。蓋屈一條繩爲之。自額上而後。交於項中。一端垂於左之下。而爲纓。一端止於右之上。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爲異耳。冠布纓之制。與繩纓同。已見於前傳。故此唯言冠布也。不見升數者。言沽功。則爲大功之首可知。

**布冠** 朱子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鄉左。圍鄉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卽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冠** 冠自有纓。不待經纓而固。卽經亦不須纓而固也。以殤大功章纓。經不纓。經推之。則有纓者重。無纓者輕。是經纓非冠纓之比明矣。

父卒則爲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得伸也。敖氏繼公曰。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伸其私。

尊也。敖氏繼公曰。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

者。對父在而立文也。其女子子在室者為此服。亦唯笄總髮衰異爾。下及後章放此。

**案**子於父母。恩無重輕。而義有統繫。母雖與父敵。而母必統於父。猶地雖與天配。而地必統於天也。故均之三年也。而斬與齊別焉。非薄於母也。以三綱之道。準之。而見銖兩杪分之不可以苟也。然則丈夫於家庭之喪。蓋亦不貳斬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伸三年之衰。猶不伸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

**案**母與父為正體。父無厭。母之法。子為母齊衰三年。所以別於父。見父之為綱。而母則否也。古無為婦人服斬之制。賈氏不伸斬之說。殊為贅說。

**存異**賈氏公彥曰。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



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案內則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若前遭父服未闋。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伸三年。况父服在小祥之前。何得即伸三年。

內則有故云者。謂或遭父喪。或父先不在而遭母之喪。則俟三年服闋而嫁。婿遭父喪。若母喪亦然。非必指兩喪相繼者也。若兩喪相繼。自不可以二十三為限矣。

假令女二十當嫁。而婿之父死。訖服除。將娶矣。而女之父死。亦將限以二十三而不為父服乎。疏以此為父服未除。不得為母伸三年之證。是膠柱之見也。且則者。決辭。非難辭也。經曰父卒則為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爾。父既先沒矣。復何所屈而不三年乎。又案士之庶子為其母。如眾人為父後則否。大夫之庶子。父在為其母大功。父





沒則三年。

**餘論**

孔氏穎達曰。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

此論適孫承重之服。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遭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如父卒為母。故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沒後。祖母亡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

**繼母如母**

**正義**賈氏公彥曰。繼母者。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續

已母也。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亦然。下期章不言者。省文也。舉後以明前也。言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皆如已母也。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因。猶親也。賈氏公彥曰。繼母配父。

即是牀合之義。與已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敖氏繼公曰。此禮乃聖人之所為。而傳謂孝子不敢殊。



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

**案**為父也妻則為已也母此繼母所以如母也。即此見

統之可繼而不可並矣。服繼母者繼母雖無出猶服也。

繼母雖有子猶長子為之主也。

慈母如母

**正義**賈氏公彥曰。生禮死事亦皆如已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

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

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

貴父之命也。

女音汝。養陽尚。反兩如母句絕。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之子無

母。父命為母子者。

賈疏。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繚緣。

既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三年之事。

其使養之。不命為

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

賈疏。小功章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已。

者。是妾子為父妾慈已。加服小功。若不慈已。則總麻矣。

敖氏繼公曰。此謂妾或自有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為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是則其服唯加於庶母一等可也。

大夫之妾



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賈疏。大功章云。大夫之庶

子為其母。是大功也。大夫妾子厭。降為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衆人服期也。父卒。則皆得伸

也。賈疏。士父在。已伸矣。大夫妾子。父在。為母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賈氏公彥

曰。傳別舉舊傳以證成已義也。貴父之命者。一非骨肉

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惟貴父之命故也。慈母雖如母。

輕於繼母。小記。慈母不世祭。敖氏繼公曰。言喪之三

年者。以其見於此章。故惟據父卒者言也。

案繼母如母。如適母也。慈母如母。如生已之妾母也。大

夫士有二妾。其一有子而死。其一無子。或生子不育而

存。存者撫養。此子至於成人。是為妾母之慈己者。必有

父命命為母子。然後生則以母事之。死則為之服。母之

服也。此慈母若死於父在之日。士之子服期。與父同宮

者。不禫。不以杖。即位。大夫之子則大功。若適妻所生子

雖為庶母所慈。不得有此服。以其父不可命適妻之子

為妾之子也。庾蔚之云。子不違父之命。豈從失禮之命。

又案小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後云者。即



此命為母子。為之喪主耳。非若為人後為大宗後受重者也。

**餘論**劉氏智曰。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慈祖母之服矣。慈母與妾母不世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虞氏喜曰。慈母服之如母。若父先亡而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期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

**家**慈母妾母。其孫均無承重之法。以其不得體君也。虞喜謂服期亦非的義。父在既不從服。父沒又不傳重。則

亦何庸以慈母而廢一年之祭乎。援同室生總之義。其可。

母為長子。

長知  
丈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父為長子服斬。母為長子齊衰者。以子為母服齊衰。不得過於子為已也。父在子為母期。父母為長子。本為先正之正體。無降屈之義。故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也。

**案**父在子為母期者。統乎父。則不嫌降其母也。夫在妻



為子三年者。從乎夫。則不嫌隆其子也。

**餘論** 敖氏繼公曰。經不著女子子為母。及此服之異於男子者。以其已於前章發之。則其類皆可得而推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雷氏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適之肖。當為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

**案** 此母專指宗子及繼祖禰者之妻。非凡為母者皆為

長子三年也。據傳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是母之服重從乎父也。上斬衰章。父為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云。重其繼祖禰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為宗廟主也。是父之服重。尊子祖也。傳又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小記亦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然則庶子之妻。其服長子也。亦從庶子而殺。與為眾子不杖期同矣。又小記云。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此記云。妾為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然



則母之為長子同乎父。妾為君之長子同乎女君者也。  
**通論**李氏如圭曰。小記。母為長子削杖。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 右齊衰三年

**案**齊衰三年。正服衰四升冠七升。義服衰五升冠八升。首經要帶皆牡麻。而又布帶。既葬。正服受衰七升冠八升。義服受衰八升冠九升。經帶男子俱易葛。婦人易首經不用要帶。與斬衰同。既練。正服衰八升冠

九升。義服衰九升冠十升。餘與斬衰並同。又案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此適孫承重者也。其承曾高祖母之重者亦如之。上斬衰章傳云。為人後者。為所後者之妻。若子。則於所後者之繼妻亦同。如為人後而兼承重。則所後或祖母。若曾高祖母並同也。女子子反在父室者。父不在。為母三年。又妾為君之長子三年。與女君同。

